

试析传统和谐文化与核心价值观“和谐”的关系

刘旭东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中华文明历经沧桑岁月，在漫长历史中形成了丰富的“和谐”文化。201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两者的关系在于：传统和谐文化“和实生物、以和为贵、中道致和、天人合一”的基本内涵是核心价值观“和谐”的理论源泉。此外，“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要求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政府治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制度体系，用健全、有效的制度体系提高人民的幸福感，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繁荣。

【关键词】 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和谐

DOI: 10.18686/jyyxx.v3i8.52704

“和谐”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要素，也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当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文件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后，“和谐”就成为文化研究“热搜榜”中的高频词汇。作为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在大力提倡与宣扬“和谐”的基础上，还需要我们从理论高度阐明“和谐”的文化渊源。因此，本文从传统和谐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和谐”的内涵和特征出发，探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两者的关系。

1 传统和谐文化是核心价值观“和谐”的理论源泉

1.1 传统和谐文化确定“和谐”的基本内涵

1.1.1 和实生物

追究“和谐”的词源，古人最早将其用来形容一段曲律是否调和，触及音乐之美，如“施之金石，则音韵和谐”（《晋书·挚虞传》）、“异音相从，谓之和谐”（《文心雕龙·声律》）、“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左传·襄公十一年》）、“音声相和”（《道德经》）等语句都表明，发出不同音色的器物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演奏就实现了美妙的乐曲。再比如，西周时期，史伯提出“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此处的“和实生物”并不是将“和”当作形成新物品的基本要素，所形容的是金木水火土相配合并达到一种和谐状态，由此而生成万物。这将“和”从简单描述音乐乐律调和提升到世界本质属性的高度。随后“和实生物”的理念被后人进一步发展，如“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德经》），“和气”被认为是世界形成的基础物质。“和实生物”确定了“和谐”一词的最基本内涵：和谐是主体对不同要素调配、平衡的调和状态。

1.1.2 以和为贵

以和为贵是传统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这种价值理念教育国人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把握“以和为贵”的基本准则。因此，有学者提出“特别是儒家学说，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实现人际和谐与社会和谐的道德原则，把构建和睦、和平、和谐的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作为君子人格修养的重要方面，作为社会协调的价值尺度。”^[1]作为实现“和谐”目

标的不同主体，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的侧重有所不同。个人作为主体时，既有“和与不和”作为区别君子与小人的标准“君子而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也有宋明儒者提出的“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因此强调克己省察，从个人出发强调人与自身和谐。家庭作为主体时，强调家和万事兴，“内睦者家道昌，外睦者人事济。”（《省心录》）以社会、国家为主体时，“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是“以和为贵”最直接的反映。同时，传统社会追求的社会形态“大同社会”，在今天我们将其发展为和谐社会。

1.1.3 中道致和

在传统和谐文化中，“和”经常伴随着“中庸”“中和”“中道”等词。《中庸》中就有“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这表现出“和而不同”即为中庸的含义，并表明“和”与“中”不是简单的联系，而是千丝万缕的关系。在孔子之前，“中”的含义主要是：一方面用来体现法政措施的适度；另一方面将其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视作事物的本源，比如《道德经》中的“三生万物”可以理解为“参生万物”，即阴阳两者相互作用，形成了万事万物。后来孔子将“中”进一步发展为“中庸”，并认为“中庸”和“诚信”“孝悌”“善良”“自强”等一样，属于道德范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因此，孔子断言“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因此，传统和谐文化认为要达成“和”的目标，主体建构必须以“持中”为原则。“中”的核心内涵是“度”，即作为一个主体如何把握每件事情中的尺度，以此来达到“和谐”的目标。

1.1.4 天人合一

除以上三种内涵外，传统和谐文化还包含“天人合一”的内涵。虽然有学者认为和谐文化“首先关注的是人的价值”，^[2]但和谐文化的主流应该首先从人和其他动物、植物、水、空气一样，都是自然诞生的，这一理念出发，如“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浑然中处……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西铭》）。这是强调人从伦理上就应该与自然界的万物和谐共生。老子则从学习的角度出发，认为人要效法天地，即学习天和地“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的精神。儒家与道家在“天人合一”理念上有着相似的看法。作为儒家学说核心的“仁”，在待物方面应用于“仁民而爱物”（《孟子》）。孟子也曾提出案例证明用可持续的眼光来使用资源的好处，并且这种方法还能达到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目标。

1.2 现代文明继承的“和谐”思想

1.2.1 和谐社会是一个包含差异的社会

和谐的状态是由不同事物相平衡所达到的，这种内在的差异性决定了和谐社会并不是简单地“雷同”，所以差异性是和諧社会的本质属性。从这一点出发，可知和谐社会仍然会存在各行各业，并且时时、处处存在着矛盾，而之所以能达到和谐，是由于社会能更高效地解决这种矛盾，使得生活在其中的个人更具幸福感。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尊重、维护和保持这种差异性，并利用制度这个最大优势，在保持差异性的同时，建立和完善一种逐步化解对立面的机制体制，充分维持社会稳定这个大背景，使全社会逐步促成总体的动态和谐。

1.2.2 把握事物的度

现代人并没有继承儒家学说将中庸视作一种道德的思想，而是按方法论原则去把握事物发展的“度”。按马克思主义来理解，中庸也是符合辩证法的。如果万事万物都要用中庸思想来认识的话，这种观点本身不符合中庸之道。以奥林匹克运动“更高、更快、更强”的奋斗精神为例，如果用中庸的方法看待，这种精神似乎有些偏执，但追求人类的极限、突破自我又有什么错呢？所以中庸之道并不是简单地将目标打个折扣，而是全方位地平衡现实与理想，拿捏好其中的尺度。

1.2.3 天人合一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时代特征，同时它又有自己深厚的文化底蕴，它在中国传统哲学中有着深远的思想渊源，那就是“天人合一”思想”。^[3]随着近两三百年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生产力大幅度跃升，“人定胜天”的思想占据人类社会主流。环境恶化、消耗型资源日渐枯竭等现象伴随着人类从简单生产中获得更多的解放，但对地球原本和谐环境的破坏也会对社会形成新的桎梏。随着近年来极端气候现象的频发，人类应该重新定义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需要我们借鉴传统和谐文化中的“天人合一”思想，解决人类发展与自然环境之间日益紧张的难题。

1.2.4 求同存异的外交理念

传统和谐文化最重要的是培养了国人“温良”的精神，并在国际交往中首次提出“求同存异”的外交理念。“求同”是国家间的共同目标，但由于种种原因难以达成，这就更加凸显“和而不同”理念的价值。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4]因此，中国独特的外交理念就是寻求国与国之间的互利共

赢，为摆脱“零和博弈”提供思想借鉴。

2 核心价值观“和谐”对传统和谐文化的发展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时代要求我们精准把握核心价值观“和谐”与传统和谐文化的关系，不断与时俱进，为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不竭动力。总的来看，传统和谐文化提出了“和谐”价值观的基本概念，但古代社会由于其固有的局限性，所提出的“中道致和”，要求“和”的主体把握一定的“度”，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主体如何在治国理政中把握尺度。步入新时代以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5]因此，核心价值观“和谐”最为显著的特征就是建立和完善“制度”，将主体所未能把握的“度”具体化、规范化，形成对以往和谐文化的超越。实现国家制度体系和法律法规的“和谐”，其主要原则在于：第一，顺应国家进步的整体背景，即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前进；第二，人民是评价“和谐”与否的主体和“阅卷人”；第三，制度体系和法律法规的灵魂在于应用执行，因此必须将其应用于实践当中。以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体系为例：

在政治方面，首先，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推动现代社会“和谐”的重要方式。在新一轮产业革命与技术革命的背景下，日益紧密的全球化历史进程和个别国家反全球化乱象，使得中国政府在思考如何引领十四亿人口大国矗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问题上不断遭遇新的挑战。此时，倡导以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体系为抓手，构建和谐社会的提议则成为行之有效的举措。不论是基层的社会矛盾，还是复杂的国际问题，民主话题都曾站在风口浪尖。而在我国，民主制度的发展自然也要顺应国情的特色。

其次，坚持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现代社会的实现“和谐”实现的题中之义。完善的法治保障是一切行为的伊始。对和谐在现代社会的实现而言，也同样需要找到我国特色的法治道路，并坚定不移地走我国特色的法治道路。再次回顾和谐的涵义可以得知，必须从每个公民、每个社会团体甚至地方和中央政府关系间的持续协调才是真的“和谐”。为了确保这一切的行为有序进行：其一是要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二是在于完善立法机制，立法主体要时刻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原则；其三在于关注监督的重要意义，让法律从产生到实现的闭环完整的呈现在公民监督、外部监督的阳光下，让法律的建立与更改、法律的实施与执行成为真正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机构单位合法权力的利器。

最后，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行政制度是实现现代社会“和谐”的主要路径。政府的行政管理，一端联系着公民；

另一端联系着国家。如何完善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制度,让它成为既能确保行政机关为民服务、对民负责、受人监督,又能按照党和国家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高效执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正是明确行政制度与社会和谐之间相互联结的过程。当然,光是明确其间的联系是不够的,如何迈上日益完善的行政制度的台阶,实现和谐社会的建设,才是最终能够落地的事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行政体系管理的优化与协调,管理体系权责界定的规范,组织机构内部结构的协调与优化等都是需要关注的重点。

在经济方面,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经济制度是维护现代社会“和谐”持续的重心。过去四十年时间里,为了把经济蛋糕做更大,我们一直摸着石头过河,但最终也成功总结出一条颇有成效且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然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新时期经济的发展也需要调整思考方向,如何在有效做大蛋糕的同时实现均衡分享蛋糕?成为新时期经济发展的“拦路虎”。由此,经济制度与和谐社会之间不言自明的关系便呈现出来。经济发展的成效将有效清除和谐发展的“绊脚石”。如今,是否可以利用科技与开放的力量提升蛋糕分享的均衡性,是否可以利用以前经济发展得出的总结经验,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在文化方面,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有效渠道。“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管子》)在即将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今天,衣食问题已经得到初步解决,群众的公民意识进一步觉

醒,对文化的需求日益提升,由此在文化方面形成了尚待协调的问题。解决此难题,需要不断发展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还需要向全球众多民族文化保持开放的心态,扬弃我国传统文化。与此同时,还需要坚持以下三种重要原则:首先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领导地位;其次是增强人民对多元文化发展的兴趣和制度保障,引入市场引导机制丰富文化产品,创造出数量更多质量更优的文化产品;最后,注重核心价值观对文化市场的引领作用。

3 结语

总的来看,传统和谐文化与核心价值观“和谐”之间是既一脉相传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中国传统的和谐文化确定了和谐“和实生物、以和为贵、中道致和、天人合一”的主要内涵。而现代文明也发展了人与自然相和谐、人人和谐、制度协调的理念,共同朝着和谐社会的目标前进。从政治、法律、行政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的例子出发,分析现代社会中和谐的特征是以上段落想要实现的目标。三个主题都是当今社会发展中需要关注的重要宏观视角,所以分析的过程也难以做到面面俱到,但从个人的认知角度而言,以上问题与和谐社会的实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所以十分有必要加以展开阐述。

作者简介:刘旭东(1995—),男,陕西延安人,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共党史。

【参考文献】

- [1] 管向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丛书·和谐篇[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
- [2] 张耀灿.中国传统和谐文化的当代价值[J].思想教育研究,2006(1):4-7.
- [3] 袁德娟.“可持续发展”理念——“天人合一”思想的理性升华[J].前沿,2004(11):31-33.
- [4]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22.
- [5]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91.